行政权力实施程序和运行流程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劳动监察大队 填报日期：2015年12月21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事项名称** | 违反工资集体协商条例有关规定的处罚 |
| **事项类型** | 行政处罚 | **办事对象** | 自然人、法人其他组织 |
| **法定期限** |  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调查完成，对于情况复杂的，经分管副局长批准，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。 | **承诺期限** | 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调查完成，对于情况复杂的，经分管副局长批准，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。 |
| **实施机关** | 岳阳楼区人社局 | **责任科室** | 劳动监察大队 |
| **咨询电话** | 12333 | **投诉电话** | 12333 |
| **受理条件** | 企业方或者职工方违反《湖南省企业工资集体协商条例》第四十条。 |
| **申报材料** | 举报人应当提供所举报用人单位名称、住所地、主要负责人名称等必要信息以及存在违法事实的书面证明材料。依法鼓励实名举报，承办人应对举报人保密。 投诉人应当提交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、投诉文书、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相关合法有效的证明材料。其中，投诉文书应载明：投诉人的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职业、工作单位、住所和联系方式，被投诉用人单位的名称、住所、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、职务、联系电话等信息，并详细陈述投诉请求及理由，合法有效的证明材料包括：劳动合同书、工作证、工号牌、工资单（条）、押金收据以及证明投诉内容的相关证明资料。 有委托代理人的，需要签定并提交《授权委托书》，注明委托的事项和权限，同时提交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，因同一事由引起的集体投诉，投诉人应当推荐代表投诉。投诉人书写投诉文书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投诉，由承办人（举报投诉窗口值班监察员）进行必要书面记录，并由投诉人确认。 |
| **法定依据** | 《湖南省企业工资集体协商条例》第四十条：企业方或者职工方不得有下列行为：（一）无正当理由拒绝或者拖延工资集体协商的；（二）无正当理由始终以唯一方案或者立场排斥对方合理意见和主张的；（三）不提供或者不按时、不如实提供工资集体协商所需资料的；（四）阻挠上级工会指导职工开展工资集体协商的。第四十七条：企业方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的，由有管辖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以书面形式责令改正；拒不改正的，予以通报批评；情节严重的，可以将其记入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，档案纳入政务公开的范围，对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给予处理。职工方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的，由有管辖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以书面形式责令改正。  |
| **收费标准** | 免费 |
| **运****行****流****程****图** |

|  |
| --- |
| 案件来源 |

|  |
| --- |
| 立 案执法人员填写立案审批表，并按程序报批 |

|  |
| --- |
| 调 查 取 证2名及以上执法人员进行检查，出示执法证件，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 |

|  |
| --- |
| 审 批调查终结后，拟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，并按程序审批 |

|  |
| --- |
| 拟定处罚意见机构负责人决定拟处罚意见，案件由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撤销立案1.情节轻微且已改正；2.违法事实不能成立  |  | 处罚告知依法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 |  | 移送处理1.违法案件不属于本机关处罚事项的；2.涉嫌犯罪的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|  | 重大处罚依据当事人申请召开听证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当事人的事实，理由或证据成立，行政机关改变原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|  | 依法制作处罚决定 |

|  |
| --- |
| 送达执行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结 案归 档 |  | 重 大处 罚报 备案 |

  |